

西南证券

关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未经律师见证。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会议未经律师见证，律师未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“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”公司存在未履行上述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治理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

西南证券

2025 年 5 月 23 日